

上海海事大学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吸引更多优秀学生攻读我校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根据我校“十三五”规划以及学籍、培养、学位相关政策和《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激励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认定细则(试行)》。

第一条 优秀生源认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有较强的科研潜力；
5.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我校当年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具备以上1--4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申请认定为优秀生源：

(1) 推荐免试研究生（简称“推免生”）；

(2) 拥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全国最新批次学科评估结果B-及以上学科的学校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3) 本科期间平均学分绩点（GPA）2.3（含）以上的本校毕业生；

(4) 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证书时间为准）；

(5) 本科期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6) 本科期间，参加教育部/教指委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具体竞赛项目级别参见《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级表》中规定的 I 级和 II 级学科竞赛项目）；

(7) 硕士研究生入学成绩本专业排名前 10% 的学生。

第二条 优秀生源激励措施

1. 可申请提前毕业。满足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提前毕业相关规定，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可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提前年限以教育部、上级学籍部门以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2. 可提前进入研究生培养环节。本校推免生接受待录取通知后可向学院申请提前进入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提前修得的学分可抵充正式入学后的相应课程学分。
3. 优先推荐实习实践单位。优先推荐专业学位硕士优秀生源前往优质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
4. 优先资助出国访学。同等条件下，优秀生源可优先获得资助。
5. 优先资助国内外学术交流。同等条件下，优秀生源可优先获得资助。
6. 提供优秀生源专项奖学金。设立推免生专项奖、优秀生源专项奖，入学当年评定发放，只评定一次，逾期不补。具体评定细则以当年公布的奖学金评定办法为准。
7. 优先选导师。优秀生源可提前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

8. 优先安排“三助”岗位。对于申请“助研”“助教”“助管”岗位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生源。
9. 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同等条件下，优秀生源可优先获荐各类学科竞赛参赛资格。
10. 优先推荐各类研究生培育项目。同等条件下，优秀生源可优先获荐“学术之星”“科创之星”等培育项目。

第三条 优秀生源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认定优秀生源的学生须在入学1个月内向研究院提交《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认定表》；
2. 研究院审核认定。研究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认定意见；
3. 认定结果公示。研究院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4. 研究生院备案。公示无异议的认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其他

1. 由于本年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结束，在优秀生源激励措施中的提供优秀生源专项奖学金此款项不适用2019年的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

2. 本办法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负责解释。
3.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有研究院酌情决定。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